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3862號

03 原 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07 訴訟代理人 周煥庭

08 被 告 蔡倖嘉

09 併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0○
10 0號4樓

11 0000000000000000
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
13 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參仟捌佰陸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陸
16 萬捌仟捌佰貳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
17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18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19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0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3 法 官 李崇豪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6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27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28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29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30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